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ᠪᠠᠲᠤᠰᠢ ᠶᠢᠨᠦᠨᠢᠭᠡᠨ ᠶᠢᠨᠠᠨᠠᠭᠠ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ᠮ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包工信发〔2024〕215号

签发人：胡强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5000吨REO/年稀土分离生产线 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予以公示的请示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稀土上游企业整合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1〕49号）（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将内蒙古新昕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昕稀土）、呼和浩特市东友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友稀土）列为了补偿关闭企业，新昕稀土、东友稀土按照《方案》要求，接受了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补偿资金，

完成设备拆除与产能退出。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上产能不属于淘汰类产能。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文件：“对跨区域搬迁改造项目，涉及新增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产品产能的，原则上允许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予以解决”，以上产能可用于置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加快推进“两个稀土基地”建设，做大做强稀土产业，加快延链补链强链，保障中下游稀土新材料和应用产业充足原料供应，促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北方稀土拟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公司，利用上述产能新建萃取分离及配套后处理生产线，产能等量置换，不新增产能。

内蒙古自治区稀土行业协会已对新昕稀土、东友稀土退出产能和新建项目产能进行了核定，并出具《核定报告》（见附件3），核定的新昕稀土退出稀土分离产能是3000吨/年（以REO计，下同）、东友稀土退出稀土分离产能是2000吨/年，合计为5000吨/年。新建项目拟在冶炼分公司北侧土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稀土萃取分离、沉淀、灼烧和配套公辅设施，实现萃取分离能力5000吨/年不变。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稀土投资项目核准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7〕127号）的文件要求，稀土冶炼分离项目需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向社会进行公告。北方稀土已经编制《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 REO/年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见附件 1)、《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 REO/年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产能置换表》(见附件 2), 请贵厅予以审核。

妥否, 请批示。

- 附件: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 REO/年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
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 REO/年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产能置换表
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 REO/年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产能核定报告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8月28日

(联系人: 范春云, 联系电话: 0472-5618412)

